

证券代码：301287

证券简称：康力源

公告编号：2026-015

##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授权具体内容

####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本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七）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应服务协议，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的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七)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九)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对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十)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十一)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